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經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修訂，而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權董事酌情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達成一切屬必需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1樓11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